



## 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遠足旅程 Venture Scout & Rover Scout Expedition Journey

本署將於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期間舉行上述活動，以協助已完成遠足訓練之成員進行各項探險考驗，包括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支部各個進度性獎章、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野外鍛鍊科金章及銀章級旅程等。該旅程由高級遠足審核員湯偉祥負責安排審核。詳情臚列如下：

(一) 日期：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簡介會	2023年6月29日	四	1930-2100	香港童軍中心
*旅程 A1 (三日兩夜)	2023年9月30日至10月2日	六至一	0830 (30/9)- 1700 (2/10)	戶外
*旅程 A2 (三日兩夜)	2023年10月21至23日	六至一	0830 (21/10)- 1700 (23/10)	戶外
*旅程 A3 (三日兩夜)	2023年12月24至26日	日至二	0830 (24/12)- 1700 (26/12)	戶外
*旅程 A4 (三日兩夜)	2023年12月30日至 2024年1月1日	六至一	0830 (30/12)- 1700 (1/1)	戶外
*旅程 B1 (四日三夜)	2023年9月29日至10月2日	五至一	0830 (29/9)- 1700 (2/10)	戶外
*旅程 B2 (四日三夜)	2023年12月23至26日	六至二	0830 (23/12)- 1700 (26/12)	戶外
*旅程 B3 (四日三夜)	2023年12月29日至 2024年1月1日	五至一	0830 (29/12)- 1700 (1/1)	戶外
報告評核	預計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舉行，詳情與主考審核員商議。			

\*只可選擇 A 或 B 其中一組旅程

- (二) 參加資格：
1. 持有有效紀錄冊之深資童軍或樂行童軍支部成員；及
  2. 持有深資童軍／樂行童軍／領袖遠足訓練班證書；或
  3. 持有本會簽發之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紀錄簿及完成以下任何一項獲本會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野外鍛鍊科遠足導師簽署之項目：
    - i. 銀章級野外鍛鍊科基本訓練；或
    - ii. 金章級野外鍛鍊科基本訓練。

(三) 費用：全免（惟參加者需自行負責旅程間之交通及膳食等所需費用）

- (四) 報名辦法：
1. 填妥表格 (PT/03) 【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http://www.scout.org.hk/form/PT03> 下載】，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及
  2. 必須於報名表上附加資料一欄內註明
    - i. 所選之旅程（只可選擇 A 或 B 其中一組旅程）；
    - ii. 以此活動進行何種考驗（例如：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銀章級實習旅程或榮譽童軍獎章考驗旅程等）。

(五) 名額： 24 人

(六) 截止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

(七) 考驗： 完成此活動及經評審合格後之參加者可獲簽署：

旅程A（三日兩夜）—

1. 下列其中一項三日兩夜遠足考核旅程：
  - i. 深資童軍獎章（深資童軍成員）；或
  - ii. 貝登堡獎章（只供符合挑戰項目「野外挑戰」要求之樂行童軍成員）；及／或
2. 下列其中一項：
  - i.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野外鍛鍊科銀章級實習旅程（註<sup>1</sup>）；或
  - ii.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野外鍛鍊科銀章級評核旅程（註<sup>2</sup>）。

旅程B（四日三夜）—

1. 榮譽童軍獎章（只供已完成探險段章之深資童軍成員）；及／或
2. 下列其中一項：
  - i.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野外鍛鍊科金章級實習旅程（註<sup>3</sup>）；或
  - ii.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野外鍛鍊科金章級評核旅程（註<sup>4</sup>）。

所有考驗將根據相關訓練綱要或獎勵計劃手冊—野外鍛鍊科之內容進行。

註<sup>1</sup>：只適用於2022年4月1日前已開始參與銀章級中任何一科活動的現有參加者。

註<sup>2</sup>：只適用於2022年4月1日後才開始參與直接銀章級活動的現有參加者。

註<sup>3</sup>：只適用於2022年4月1日前已開始參與金章級中任何一科活動的現有參加者。

註<sup>4</sup>：只適用於2022年4月1日後才開始參與直接金章級活動的現有參加者。

- (八) 其他：
1. 接納與否，均以電郵通知（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寫電郵地址）。
  2. 參加者必須穿着整齊童軍制服，或由活動負責人指定的服裝出席。
  3. 申請一經接納，名額不得轉讓他人。
  4.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指定事工及評核，始獲考慮簽發相關考驗（如適用）。
  5. 參加者須清楚明白此活動需要消耗體力，請確定健康情況適宜及有足夠的體能參與活動。
  6. 報名者若於本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仍未收到通知，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10 與活動幹事陳雪芳小姐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刁永才



代行)